

臺南市議會
召開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

參酌資料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 編
110年12月2日

目 錄

- 一、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P1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45 條……………P7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8
-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110.4.8)……………P9
- 五、市府檢送「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P36
- 六、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P47

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902005692號令訂定發布

- 一、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以供雇主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特訂定本指引。
- 二、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推動。
- 三、本指引所稱食品外送作業，指於戶外進行食品遞送之作業。
- 四、第二點所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
 - (四) 保險種類及額度。
 - (五) 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
 - (六) 合理派單。
 - (七) 事故處理。
 - (八) 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前點第一款所定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前，應依附表一辦理食品外送作業危害辨識及評估，並採取相應之處理措施。

前項危害辨識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食品外送作業風險。
 - (二) 配合裝備。
 - (三) 個人防護設備。
 - (四) 風險評估。
- 六、第四點第二款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

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七、第四點第三款所定車輛安全檢核項目，為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於外送前，應依附表二辦理車輛安全檢核，並遵守交通法令相關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災害發生。

八、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

九、第四點第五款所定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雇主使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規定，並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二) 雇主使勞工於戶外低氣溫環境下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資訊，提供多層次保暖、透氣之工作服，對於易因戶外低溫導致惡化與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勞工，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戶外作業。

十、第四點第六款所定合理派單，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

十一、第四點第七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十二、第四點第八款所定成效評估及改善，為雇主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及符合實際需求。

附表一 作業安全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事業單位名稱/部門：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食品外送作業區域：	
食品外送作業項目：	
一、指派前危害辨識及評估：	
食品外送作業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雨 <input type="checkbox"/>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鷹架或路樹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桿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配合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通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用具_____	
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風險或媒體報導具可預見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二、作業風險之處理措施：	
1. 顯著風險或可預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食品外送作業	
2.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外送作業，但採防護措施，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交通工具執行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限縮食品外送作業區域至__公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措施 _____	
3.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以機車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特殊事項及限制：（如無者，免填）	
四、注意事項：如「勞工受指派出勤前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食品外送作業任務者，不會予以不利處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依規定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不會予以不利處分。」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勞工是否穿戴反光背心或配置反光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汽油量是否低於最低油量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油燈 是否亮起？ 是否定期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燈光(大燈、方向燈、煞車燈) 是否明亮？ 是否髒污？ 是否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煞車 前煞系統是否正常？ 後煞系統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輪胎 是否有外傷？ 是否附著外物？ 胎紋深度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輪圈 是否變形？ 是否龜裂？ 是否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照是否吊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送保溫箱是否確實固定？ 外送保溫箱是否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三 保險種類及額度

人身保險	最低額度
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300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3萬元 門診日額：新臺幣300元
	住院日額：新臺幣1,000元

財產保險	最低額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200萬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營業機車附加條款」傷害責任)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

備註1：有關「團體傷害保險」係參考104年與108年全國公教人員團體意外保險額度，其承作範圍包含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機車快遞業於職業分類屬第3類人員。

備註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額度係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訂定。

備註3：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有關傷害責任部分額度係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額度。

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86-3 條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

第 324-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

第 325-1 條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

蔡育輝議員提案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臺南市議會民治議會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蔡淑惠議員

記 錄：劉貞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錄三

伍、公聽會進程序：發言內容詳如附錄一(P10)

(一)主持人引言

(二)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

(三)專家學者發言

(四)市府各局處回應

(五)綜合討論

(六)主持人結語

陸、散會：中午11時26分

備註：附錄二、外送平台業者書面意見(P23)

附錄一、公聽會錄音整理

主席：(蔡議員淑惠)

市府各單位、本會的各位同仁、與會人員，還有媒體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法規委員會召開蔡育輝議員所提案的「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歡迎所有與會人員一起來關心，今天的發言內容也將提供日後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案的參酌。我首先介紹今天與會出席的議員，提案人蔡育輝議員，還有沈家鳳議員服務處的沈經宏先生、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的副主任王仁政、謝龍介議員服務處的主任劉憲冀。今天提供我們很重要意見的學者專家，分別是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許繼峰教授、臺南市總工業會王振家顧問、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佳聖副教授。接著介紹今日臺南市政府出席的人員，因為勞工局局長等一下還有另一個會議要參加，所以我們介紹完就讓他先離席，歡迎王鑫基局長。勞工局秘書室劉榮森主任、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莊千慧秘書、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法規審議科謝秉奇科長、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程副分局長還有黃組長、交通局熊萬銀副局長、衛生局食品藥物科費偉玲科長、臺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蘇政敏代理大隊長、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顏水波副分局長，還有白河分局李忠憲副分局長、交通局韋秘書、交通局李股長、鄭辦事員，衛生局吳技正、朱稽查員。還有跟這個自治條例非常有關係的臺南市餐飲代購派送人員職業工會王小姐、吳先生、臺南縣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黃俊堯先生、吳先生，請你們到前面來坐，這樣要記錄是誰比較方便，不然坐那邊很像旁聽，還有嗎？歡迎臺南市議會林易瑩議員趕到現場。在提案人說明草案之前，本席先說明一下發言規則，我們會設定鈴聲並舉牌提醒，第一次鈴聲時表示時間只剩下 1 分鐘、第二次鈴聲時請停止發言，現在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說明「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立法的意旨跟草案內容。在蔡育輝議員發言之前，我先補充介紹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來到現場了。

蔡議員育輝：

我有一次在路邊，看到有一位媽媽載了兩個孩子，有一位外送員騎非常快，把那位媽媽跟兩個孩子撞得飛遠，我認為這些外送人員都騎很快，當然顧三餐是應該，但是把那位媽媽跟兩個孩子撞得那麼嚴重，我認為市政府要來規範相關業者的權利義務，因為以後衍生的問題也蠻多的。有人發生這種事情，希望民意代表去調解，可是要找人的時候，我覺得也很困擾。一般都會找公司負責人來講，到底他們的關係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我也搞不清楚。再來就是他們這麼辛苦認真打拼、跑業務的時候速度這麼快，他們有沒有保障？假如他們跟公司的關係是承攬關係的話，公司更應該給他們一個保障，不然他們辛苦顧三餐的時候，如果保險金額不夠，發生事情時如果要賠對方他們怎麼保障自己，這是我當初想要透過這個自治條例來了解規範，各方面的業者也好、各位好朋友也好、受害者也好，希望公權力的介入，保障各方面的權益，我當初的想法是這樣。今天不知道運送員有沒有來，或者是業者，我們希望能夠了解，僱傭關係跟承攬關係的法律關係是不一樣的，我們希望把這個事情釐清楚，訂出這個自治條例後，達到社會能夠祥和。受害者也好、辛苦的這些運送平台業者也好，讓一般人能夠得到一個該有的基本權益，這是我當初的目的，謝謝議會這些辛苦的同事大家來參加，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蔡育輝議員對 FOODPANDA 或是 UBEREAT 這些外送員的生命安全非常重視，一開始第一次發生車禍的時候，國民黨團就針對這個案子，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提出一個

保障的法規，因為過了這麼多年了，好像也看不到。首先請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的許繼峰教授發言。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許教授繼峰：

主席及各位大家好，有關蔡議員放的幾張照片，反映出外送員跟外送平台業者之間的關係，都是出車禍，所以我們今天訂定的自治規則，其實就是針對交通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不難，交通大隊或是警察單位嚴格取締就好，多取締幾次開快車或不遵守交通規則就改過來了。我們做勞資關係研究關心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之間的契約問題，究竟是勞動契約還是承攬契約。據我瞭解絕大部分簽的是承攬契約，很少部分簽的是勞動契約，也就是僱傭契約。外送平台跟外送員之間雙方都喜歡簽承攬契約，因為承攬契約對外送員來講，他的條件要比簽僱傭契約好，所以一般外送員本人也喜歡簽承攬契約，僱傭關係非常少，所以我們如果講承攬契約的話，就沒有雇主跟受僱者之間的關係了，所以這個自治規則規範的人可能就比較少。如果是勞動契約的比較少，規範這部分的人，其實中央有一些法規或是行政指導已經夠用了，是不是需要特別再訂自治規則，我是不太支持。如果說解決外送員之間的安全問題，或者是他發生車禍之後的職災補償的問題，這個他自己要簽承攬契約，外送員本身要負責任。如果要求外送員要加入保險，裡面有一條條文提到這個，其實外送平台沒有義務要幫他們加入保險，他可以設一個條件，就是應徵的時候外送員自己要有保險，我們要看保險的證明，自己去保，有關職災補償的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我覺得中央有相關的法規跟行政指導的話，我們的自治規則就可以不用訂了。但是我又主張要訂，為什麼要訂呢？因為這個不光是解決問題的事情，它是一個政治層面的事情，據我知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好像都訂了，桃園的草案好像也出來了，有些都訂了，我們民眾的習慣大概就是別人有的，我一定要有。所以別人有這個自治規則，我也要有，我沒有好像是沒面子，或者是說我不注重勞工權益，會被說成這樣。所以我們好像有需要這個，所以從政治層面來看，我是支持訂自治規則的。這個自治規則有 17 條，我們去比對一下，大概跟臺北縣市一樣，桃園市好像是 16 條，內容好像都差不多。如果要訂，我覺得要跟別人訂得不一樣，至少要加一、兩個別人沒有注意到的。比如說第 11 條講到安全衛生的問題，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外送員碰到職場暴力的問題，他跟顧客之間或者外送者之間因為競爭的關係，常常會碰到職場的霸凌或暴力問題，在這一條裡面可以加上，比如說在相關訓練、入職的時候，要給他講習、課程等，如何防止職場暴力的問題，我就發言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許教授，接下來請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佳聖副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謝謝。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副教授佳聖：

謝謝召集人蔡淑惠議員，剛剛蔡育輝議員已經說明提案的相關背景，當然現在外送的方式非常方便，民眾使用也非常頻繁，牽涉到幾個部分的權益。一個就是外送員的交通安全，另外一部分就是民眾透過平台取得的通常是食物，食材的衛生安全考量，還有它配合的食品相關、餐飲相關業者的合法性，還有在製備過程中對衛生安全的考量，非常感謝蔡議員跟很多本市議員連署，想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其實臺北市已經通過一個相關的自治條例，新北市好像也在審議當中，訂這個對民眾的權益是非常相關的。我個人的意見，主要是在食品的衛生相關這塊，其實食藥署也有提供外送或物流業外送食品

的一些指引，在草案中第 10 條大致上都有寫到了，就是跟 CHP 食品藥物衛生規範當中的一些要求是非常接近的，所以原則上外送平台的業者去跟食品餐飲業者簽約，當然希望這些業者是合法的業者，所以在第 10 條有做一些要求，我個人覺得是有必要的，包含食品業者一定要完成食品業者登錄，這樣在後續的衛生安全追蹤的處理上比較能完整，不會有漏掉的部分；另外有些要求譬如外送平台業者必須設置管理衛生人員，法規當然是衛生局最清楚，一般管理衛生人員沒有資格上的要求，也就是說對業務上瞭解其實就可以擔任管理衛生人員，這樣的作法看起來是好的，但外送平台的業者設置管理衛生人員，要如何管理外送員？我不曉得目前實際上或在場有外送平台公司，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自己的管理衛生人員如何來管理這些外送人員的衛生跟車輛清潔、衛生管理，如何做到？可能等一下有機會請外送業者說明一下。其他部分，現在外送過程中，食物有分成冰的、熱的，也就是冷鏈物流跟熱鏈物流，冰的跟熱的食物溫度其實是有要求的，如果是冰的當然希望在零度，我們在這邊不需要訂那麼詳細，可以考慮像條例中所講的，冷、熱食至少要有所區隔，不過我有一個建議，不曉得外送平台現在對民眾的服務，除了熟食以外有沒有運送食材或其他東西？例如文具、非食品類的東西，如果有，是不是要稍微考量一下，不要同時運送，因為熟食是馬上可以吃的東西，其他食材還沒有經過處理，不曉得會不會有衛生安全的問題，可以再加以考量，所以運送的時候，這些不同的食材，冷鏈就走冷鏈的方式、熱鏈就要走熱鏈的方式，必須要有所區隔，我想這是好的。最後，外送員取得食材後，送到消費者手上的時間要控管在多久，如果有保溫的情況下，這個指引中是建議一個小時，我認為應該是可以，但如果剛才提到發生一些事故的情況，那種情況會耽誤食物的運送，我個人認為是不是就有一些做法，這次運送取消還是怎麼樣，可以考慮帶入。最後，在第 11 條這些外送員剛加入外送過程中，因為運送的是食品，他應該要有基本的食品衛生安全認知，也就是說譬如運送的食物是冷藏食物，他的溫度希望要控管在 7 度以下，如果是熟食，希望在 60 度以上，大概有個基本的瞭解，然後本身的服儀、對個人衛生安全的要求，包括指甲、洗手等等，因為不是所有人都是相關學歷，餐飲的外送員有一點課程訓練我認為是好的，只是這個課程內容如何認定，是否需要照會衛生局主管科室，這個再考量一下。以上是我對這個草案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南臺科技大學的葉副教授。接下來請臺南市總工業會王振家顧問來發言，謝謝。

臺南市總工業會王顧問振家：

主席，還有各位今天與會的先進大家早，蔡議員提出這個自治條例，他的起心動念應該是非常好的，這種外送平台跟外送人員之間是一種新的勞動型態，跟以往正式的勞動型態，一般工業生產、商業行為其實有很大的區別，蔡議員應該也不是要去保障某方面的權益，不是保障勞工或原來業者的權益，他只是希望這個現象發生後，應該用什麼樣的角度來面對跟防止災害的繼續膨脹，或是災害發生後能夠有妥善的處理，讓受害者不要再受到二次傷害，所以這個起心動念是非常肯定。不過因為我們國家的法令，中央若已經有非常明確的訂定，地方再訂可能會有一些扞格之處，中央跟地方萬一法律競合的時候，我們要引用哪一條？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當然如果中央沒有訂地方來訂，這絕對是正確的，縱使地方非訂不可，在標準跟所有的規範應該要有一致性，比如說罰則。如果中央已經有明訂罰則，地方所訂的罰則最好能跟中央一致，這樣主管機關在執

行面比較不會有困擾。

這是一個新興的勞動型態，其實在一般的產業很多雇主會利用承攬契約來規避勞基法適用，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大概都會用承攬跟契約的分際和法律，譬如說有人格從屬性、經濟的從屬性跟組織的從屬性來做比較客觀的判斷，判斷到底是承攬契約或僱傭關係。今天我看了中央主管機關的態度，對平台業者的關係，其實他們沒有訂死，也就是說可以任由業者跟外送人員自己去訂契約，為什麼中央主管機關會有這種態度？我想不外是平衡雙方的利益，因為其實訂成僱傭關係的話，這些外送員可能會被綁手綁腳，想要多賺一點錢就會有困難，因為業者必須全部遵守法律的規範，所以中央政府開一扇門讓雙方自己去約定，到底要僱傭還是承攬，如果僱傭就要適用勞基法，但是剛才許教授有談到，絕大部分業者跟外送員之間訂的都是承攬契約，這也是符合雙方利益之所在。如果我們認同它是承攬契約，勞基法已經很難去規範，不過 108 年勞動部也訂出一些相關的安全衛生指引之類的勞動契約認定的指導原則，對這個部分應該有比較好的法律規範。在這種情形下，其實就像許老師講的，他們如果是承攬關係，這些外送員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事故問題，要怎麼讓交通事故的理賠或造成的傷害降到最輕，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我也肯認蔡議員的用心，他對不管是勞工、平台業者之間，並沒有去強烈的要求一定要用僱傭關係，但接下來我想就草案的部分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點，第 5 條第 3 項：「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在《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勞動部所訂的是要保存三年，我想這是不是能修正，讓它跟中央的規範一致化。再來，因為現在大概都有規範了，另外有個問題是第 8 條第 1 項：外送平台業者發生職災時，平台業者應該在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就勞基法來講，市政府勞工局是主管機關，其實跟主管機關講也沒錯，不過職業災害的發生，通報規定是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這部分規定各項職災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機構當然勞工局也有設一個二級機關，不過因為二級機關的規模，目前規劃得還不夠完整，在整個勞動檢查的體系裡面，中央跟地方有個權責的分際，中央機關授權給檢查人員執行，不過只開放市區裡面的八大工業區，其他是不被列為臺南市政府職業健康處的檢查範圍。不過我想勞工局當然希望就直接跟檢查機構通報，所謂的跟檢查機構通報就是跟高雄的檢查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那是直屬勞動部的。但是就整個業者或勞工的角度，其實他沒辦法去區分這種權責，我倒是建議主管機關還是要受理，可是有一個轉通報的機制，因為業者第一時間就是想到跟勞工局通報，通報以後勞工局再轉通報給高雄的檢查中心，等一下看看勞工局認為是不是可行，我想這是一個便民的措施，我的建議是這樣。

還有第 11 條就是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因為在教育訓練的相關辦法裡面是規定三小時，可是我們這邊訂了四小時，我想是不是可以跟中央一致性。最後一項就是罰則的問題，第 14 條、第 15 條這些罰則的額度，第 14 條中央訂的額度應該是在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可是我們這邊訂的是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我想應該要一致。第 15 條中央訂的是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我們這邊訂的是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則不一，到時候引用的法條就很麻煩，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王顧問，不好意思我再請問一下，剛才說第 15 條中央法規是罰多少？

臺南市總工會王顧問振家：

第 15 條是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主席：(蔡議員淑惠)

第 14 條是？

臺南市總工會王顧問振家：

第 14 條是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主席：(蔡議員淑惠)

都一樣，好，謝謝。謝謝三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接下來是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回應的時間，一共有 30 分鐘，勞工局有 10 分鐘、衛生局、交通局、法制處、交通警察大隊各 5 分鐘，首先請勞工局秘書處劉主任發言。

勞工局秘書處劉主任榮森：

主席，還有各位議座、各位長官大家好，勞工局針對制定的內容先提出三點，這三點是不是能就教法規單位來釐清一下，當然提案人蔡育輝議員提出這個自治條例的意義，我們覺得確實涉及外送人員的生命及身體健康權，所以我們覺得去保障這群人確實是有保障的必要性，只是目前先針對一些制定的內容提出一些意見。首先剛才中正大學許教授說現在法律關係，外送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大部分會有的法律關係，一個就是僱傭契約、一個就是非僱傭契約。在僱傭契約方面，目前中央規定已經在 108 年有相關的制定，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3(第 1 項：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第 2 項：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第 3 項：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是有規定。中央也在 108 年函頒了《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這些在中央確實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如果中央已經有規範的話，是不是建議依中央法規去做辦理。第二，針對非僱傭契約，實務上很多都是非僱傭關係，當然這部分是比較普遍，只是針對非僱傭契約我們認為本案的自治條例涉及的就是交通安全還有生命安全，我們認為人民的生命健康權不應該因為居住地而有所不同，應該是全國一致性的，身體健康的價值全國應該要等同對待，我們建議是不是應該由中央去做一致性的規範，我們的爭點在於這個事項是不是具有全國一致性，因為《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去訂自治條例，只是如果就全國一致性的事項，是不是建議由中央來做專法的規範，目前我們看到很多中央的規定，其實很多特定的團體及對應的行業，中央都是設定專法去做規範。當然我們還是認為這群人確實真的有保護的迫切性，剛才蔡議員放的投影片裡面，確實很多人這樣受傷，看起來是很嚴重的，所以我們覺得真的有保障的必要。只是爭點在於這個事項是否具有全國一致性，當然我們也看到其他縣市政府都有訂了，只是我們還是覺得在法制面，其實應該去釐清是否有全國一致性，等一下可以問一下法規會的意見。

第二點，剛才總工會王顧問有提到一點，事實上目前勞動檢查有授權我們八個工業區，我們有另一個疑問點，針對這點也要問一下法規會，以後如果真的要訂，在執行面會不會有問題，因為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的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也就是說，

勞動檢查目前就是中央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或者是要由中央去授權，才有辦法辦理勞動檢查，但是因為目前中央授權臺南市的部分僅限八大工業區的部分。今天希望所有臺南市民都可以廣泛受到保障，未來自治條例訂了之後，跟《勞動檢查法》第 5 條怎麼去搭配做執行？這邊也希望請法規單位跟我們解釋一下，因為我怕如果訂了之後，中央只授權八大工業區，但八大工業區之外我們是沒有權責，到最後我們權限上是不是會有問題？自治條例方面授權是全區都適用，這樣就不會有兩個牴觸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全體外送平台業者，就像蔡育輝議員提的這些人確實有保障的必要，我們覺得這部分要先釐清楚，不要執行後卻發生無管轄權的問題。當然我順便回應一下王顧問的意見，他有提到一律通報到市政府這邊，當然法規會可以補充一下，我記得《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通報或申請就像無管轄權的，其實時效不會受到影響，在《行政程序法》有規定。

再來，我們提的第三點的意見是，因為我們訂的是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的規定，直轄市政府是可以針對自治事項或中央授權的部分訂自治條例，這邊並不是來自於中央授權，所以會來自於它的自治事項；自治事項回到《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的規定，直轄市的自治事項都在第 18 條，剛才是針對勞工局的部分提出的疑問，第 18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是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回到本案要保護的就是職業安全，那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的勞工，指的是僱傭關係，參照勞基法也是僱傭關係。勞工基於法律解釋都是一體性的，今天在 A 法律是勞工、在 B 法律也是勞工，所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的「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這個勞工應該指的是僱傭關係。至於非僱傭關係者，我們要訂的話也沒有問題，但是要尋求其他的自治事項，這邊也請法規單位一併釐清，當然如果有其他自治事項，我們也樂觀其成，我們覺得這群人確實有保障的必要。大致上我們提的是制度面的問題，先就法規面提出意見，希望大家可以共同討論，有制定必要的時候我們市府這邊當然會全力配合，只是先就法規面去提出一些意見，供各位長官、議座參考，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勞工局秘書處劉主任。接下來請衛生局食品管理科費科長。

衛生局食品管理科費科長偉鈴：

主席、各位議座大家好，針對外送平台自治條例，其實在外送平台有相關的嚴格把關，食藥署有訂定一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這裡面其實規定了一些外送服務員運輸管制、衛生管理等一些相關的規定指引。自治條例裡的第 10 條，其實規範一些各款都在中央的管理指引就有呈現出來。這邊建議針對第 10 條第 1 款，地方應該要設置所謂的管理衛生人員，是不是可以更明確訂定應該設置幾名，這邊建議不能多增加「至少應設置 1 名以上的管理衛生人員」，這樣可以讓業者更明確了解設置的標準在哪裡；另外針對第 10 條第 5 款：「外送員在領取食品後應在一小時內交付給消費者。」其實餐點在時間的限制上，在中央衛生管理指引裡面也希望能跟合作的餐飲業者訂定一些規範，譬如時間的運送跟溫度，其實時間跟溫度對食品安全的管控是很重要的，我們的條例是訂一個小時內，當然這個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上，對食品安全的管控是比較嚴謹的，但我的想法是這一小時內的時間限制在交通安全方面是否會有一些疑慮？這是我一個小小的想法。至於其他條例的部分，其實中央都有去要求外送平台業者照管理指引去執行的。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衛生局食品管理科費科長。接下來請交通局熊副局長發言。

交通局熊副局長萬銀：

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座、專家學者、各與會單位大家午安，交通局大概先報告一下，外送平台誠如剛才許教授所講的是一個新興的工作型態，都是利用機車運送，才會發生這種事故。本市從去年 9 月到今年大概 2 月底，外送員的交通事故大概佔了千分之 7，一個月受傷人數平均大概 25 人，每日大概是 0.83 人，這是目前外送平台因為交通事故受傷的人數統計數字，跟大家說明。第二部分，有關交通安全規則跟相關處罰條例，中央目前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實已經很完備，目前不管是平台派出去的外送員，如果有交通違規或是處罰規定，中央已經有明文規定，所以這先跟各位報告。第三，如果要訂定這個條例，我們建議第 8 條第 2 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我們是建議，雖然外送平台派遣出去發生的死亡事故，有可能是行車交通這段期間，但也有可能結束交通行程後送便當、送飲料到工地後，或是進入某個場合發生的危險。我們建議第 8 條是不是可以再更明確一點，比如可以參考第 2 條，變成是：「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檢討報告。」如果是交通事故當然由我們交通局來受理，如果不是在交通行程中而是到達目的地之後才發生，所以有這樣的建議，以上。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交通局熊副局長。接下來請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發言。

法制處朱專門委員瑞麟：

主席、各位議員、貴賓大家好。法制上面提出一個小小的意見，我們看一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就要受到處罰。」但是我們看一下第 10 條，不是只有第 1 款和第 2 款，後面還有第 3、4、5、6 款。在立法技術上，沒有處罰規定的我們給他一個名詞叫做訓示規定，只能做訓示規定。就像在法院辯論終結之後，七天內要做出判決，但是如果法官比較忙或忘記了，他第八天、第九天作出判決還是有效，所以這只是一個訓示規定，所以這樣的話，第 10 條的第 3、4、5、6 款就是一個訓示規定，因為沒有罰則。再詳細看第 6 款：「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其實如果真的是違反這個規定，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本來就有處罰，因為第 6 款我們沒有說要處罰，所以這一款其實結果也是一樣，寫了當然也沒什麼關係。第 3 款跟第 4 款，我們不知道在衛生法規裡面有沒有處罰，這個我不太清楚，如果真的沒有處罰，就是剛才講的是訓示規定；另外第 5 款：外送員要在一小時以內送給消費者，我們看一下第 10 條第一項說的是外送平台業者要受到哪些規範？這個規範是在說外送平台業者，但是底下寫說外送員要一小時內送到消費者手上，這樣感覺放在這個項下有一點奇怪。要不要訂一小時給消費者，當然也可以考慮，如果要訂是不是移到第 6 項可能會比較適合，以上請大家參考。還有第 6 條也是一樣，因為第 6 條要給外送員合理的運送時間，所謂「合理」也是一種不確定概念，當然這條也沒有罰則，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法制處朱瑞麟專門委員。接下來請交通大隊蘇政敏代理大隊長發言。

臺南市交通大隊蘇政敏大隊長（代理）：

主席、議座、各位與會長官、先進，這邊針對這個草案有關交通的部分，第 9 條：

「本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及第 11 條：「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的部分，本局可以完全來協助辦理，沒有其他補充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代理大隊長。出席市府各單位主管的說明，還有專家學者的看法，現在進行綜合討論，請在座各位議員、業者代表，或各運輸工會代表，有意見請舉手發言，每人時間 3 分鐘，第一次鈴響剩下時間 30 秒，第二次鈴響請停止發言，請大家在發言前告知單位及大名，以利做為紀錄參考，謝謝。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制定罰則及管理自治條例都遇到跟中央母法抵觸，所以剛才有影印《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條文給大家做參考。我們《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的罰則最高是十萬元，所以不能超過十萬元，這點做個說明。第二，我贊成勞工局的看法，中央對新興事業、外送平台業者應該統一訂定法律，可是沒有做。所以我們知道很多指引，這些都是行政命令，我們訂的自治條例是法律，我如果有說錯，拜託各單位給我指導、糾正。為什麼新北市、臺北市都訂了？代表這件事情越來越重要，到現在我還是不清楚，外送業者到底有沒有保險？如果照中央政府的指引，裡面都有資料，保險幾百萬，許教授的說法我真的不認同，為什麼這麼說？我自己有幾家貨運行跟計程車行，為什麼這些遊覽車公司、貨櫃車公司、貨運公司，他們是大公司由他們來保險，發生問題後他們的員工可以處理事情。但是沒有幫他們加保，發生了事情誰要處理？簡單來說，我的立法宗旨最主要是保障外送業者跟受害者的權益，如果沒有把保險轉嫁到保險公司，外送業者的保險怎麼辦？如果出事情誰要負責任？如果被撞死不就算他倒楣，所以我個人認為這一條絕對不能沒有，不能讓外送人員自己去保，有沒有保誰會知道？我有處理一件沒有保險的，要怎麼理賠？所以為什麼強制一定要保險，以減輕社會爭議，當然罰鍰十萬元是受限《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外送業者有沒有來參加？我現在也請教市府各單位，他們有沒有保險，你知道嗎？都沒有人管理，中央有指導原則、指引，但都沒有人在管理，才會衍生這些問題，讓我們民意代表覺得沒有積極介入，來制定一個自治條例不行的原因。我再次強調，沒有保險絕對不行，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蔡育輝議員。接下來有沒有其他人有意見？林易瑩議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林議員易瑩：

感謝主席。其實剛才聽下來，也有一些相關規定修改建議，但我覺得比較實質的部分想請教的是，如果按照這個條例，外送業者沒有依法幫外送員加保，因為《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處五萬到十萬以下，如果處罰後還是堅持不保，我怕業者說只要罰一次，變成成本轉嫁到業者，繳了這筆錢就終身免加保，如果外送平台業者沒有幫外送員加保，發生車禍財產損失的賠償，或是沒有用自己的錢去幫外送員加保，可不可以命業者返還保險費？這些問題好像在這個條例中比較沒有看到的討論。或是因為我們的罰則沒辦法超過十萬元，可否連續開罰？這個實務上的操作會不會沒辦法做到？另外在文字的部分，像是第 5 條第 2 項「……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建議修改成「……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這樣會比較明確，以及罰則比較不清楚的地方是第 14 條第 2 項跟 15 條第 2

項都有同一句話：「違反第 5 條第 4 項準用規定之處罰，……。」想要問的是違反第 5 條第 4 項準用的處罰到底是適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還是適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這個文意上，假設發生了會有兩個處罰可以任君挑選，希望可以寫得更明確，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好，謝謝林易瑩議員。沈家鳳議員服務處代表？沒有人要發言？業者有沒有人要發言？

蔡議員育輝：

FOODPANDA 有來嗎？

主席：（蔡議員淑惠）

他們只有書面資料，FOODPANDA 股份有限公司有意見書面資料，因為剛好高雄市政府也是在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他們在 110 年 3 月 23 日已經接到高雄市政府的開會通知，所以他們今天用書面的表示意見，大家手裡都有一份 FOODPANDA 股份有限公司及 UBEREAT 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說明資料。各位今天列席的好朋友，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跟想法？蔡育輝議員有沒有要補充？

蔡議員育輝：

有一個指引裡面，像是警示裝置有兩種，一種是鮮豔的顏色，晚上、白天看都很明確，有的色澤比較綠，晚上比較看不到。指引內有規定摩托車要裝警示器，我不知道各位專家學者的看法，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他們都騎很快，我遇過開車的時候，他們都從我旁邊閃過去，是不是要增加一些設備、警示裝置，提醒道路使用者可以更了解。他們應該是按件計酬的，就像剛才許教授說的，他們都是承攬契約比較多，承攬契約以後遇到的問題會更多，比如勞工相關的法令或是退休金等問題。不知道交通局或交通大隊你們的看法，這樣會不會降低交通事故？在車子後面裝設一個像是救護車的那種警示裝置，你們的指引裡面有這樣寫，有沒有需要這樣？這樣會不會降低肇事機率？像我在新營看到就好幾百個，非常多交通事故案件，他們要協助處理交通事故，但是要調解時都找不到人。發生事情，民間一般就找保險公司來講，現在找不到人，不然我們訂了這麼多法律，說要去檢查，要去哪裡檢查？我不知道交通局、衛生主管機關要怎麼檢查？外送員都在外面跑，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不然一般業者派代表來協助民意代表，車禍肇事後協商，但他們可能還在上班時間，或是要開會時也沒有場所，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加進去？我想要聽聽大家的看法，後面的警示標誌、一個場所發生事情要有負責人，譬如說達到一個程度要有一個負責人協助處理各方面的事務，我是這樣覺得勞工、交通、衛生也好，這樣比較好。我覺得人越來越多，不管是民意代表、市政府各單位都沒在管，這些說白了都騙人的，我沒看過政府單位哪一個在處理這個，什麼指引、指導原則很多，可是都沒在做，我們沒訂、中央有訂，那都不是法律規範，沒約束力。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蔡育輝議員。交通大隊大隊長，我們對於 FOODPANDA 或 UBEREAT 車輛的裝備，在交通法規是合法的嗎？

臺南市交通大隊蘇大隊長政敏（代理）：

目前車輛的規格還是回歸到監理方面的列管，當然他也是機車，針對外送平台現在是沒有做規範加裝什麼東西，但是我們一直認為讓他明顯化，這對交通是有幫助的，我

們一直在強調，機車騎士也要穿明顯的衣服，或是外部運送的包裝會發光會好一點，當然對交通會有幫助，但是對車輛的燈光要回歸到監理單位的規定，以上報告。

主席：（蔡議員淑惠）

接下來請一樣是法規委員會的委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這個場合應該是讓更多非委員會的參與者表達意見，但是已經被主席點名了，還是大概提一下。首先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再確認外送員跟外送平台之間的法律關係，因為正如剛才各局處報告，還有許老師報告的，如果把它當成僱傭關係之下，既有的法規是已經有保障了，如果當成承攬關係來看，剛才特別是許老師有提到，要注意承攬這邊規定的，有關於定作人跟承攬人之間的請求權的問題，它跟民法對其他債，一般的請求時效其實會有差別，如果把它視為是承攬，承攬人跟定作人之間譬如瑕疵請求權的部分，是不是會展延到我們的請求權？說不定這個對承攬人就是外送員，其實是比較處於不利的狀況，這個東西也可以考慮進去。再來，就像剛才講的，適用的是僱傭關係之下，如果把它當成承攬關係來講，這個東西可能就會有問題，包含訂法規的時候，剛才蔡議員特別提到，最主要是要針對運送員職業上的保障，當然這可能需要更多綿密的討論，不過我個人是想今天行政機構都是用職業的方式來承保，是不是可以建議金管會，針對外送平台、外送員的保險分析做一些特別的指引規定，在行政處理上速度會更快，與其讓中央或地方去訂專法，不如用行政解決的方式，在保險費上做專門特別的保險分析，是不是能夠處理目前保障不足的部分？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請問三位專家學者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許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許教授繼峰：

我再補充一下，外送平台跟外送人員之間的契約，他們自己訂的就是承攬契約比較多，可以說幾乎完全是承攬契約，承攬人風險是要自負的，它跟勞動契約不一樣，簽勞動契約這部分一定有保險，加入勞保裡面有職災保險；承攬的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就沒有義務幫他們保險。我們現在是說平台業者跟承攬人之間說好訂的是承攬契約，但是出了事情，承攬人跟外送平台業者之間有了爭議，第三方譬如說勞工行政單位，假設將來到了法院會另外認定，也許簽的是承攬契約，但是到時候被認為是僱傭契約，那是雇主跟受僱者之間的關係了，所以不是嘴巴說訂這個，將來一定是這個，那倒不一定。委任這部分比較缺的是保險問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合併了，行政院已經通過，大概 5 月份在立法院開始要審，職災保險法裡能不能請外送平台單獨保職災保險？不是保勞工保險，是職災保險，這個我們要觀察。解決保險的問題其實有好幾個途徑：第一個可以要求外送員加入相關工會，這樣他就有資格去保職災保險；第二個是商業保險，他既然做這行，他自己要去買商業保險裡面的職災意外，外送平台業者在他來應徵的時候要要求提供證明；第三個途徑，現在有個外送平台業者已經做了，為了因應社會大眾的要求，儘管是承攬關係他們也幫外送員買了保險。我就補充到這裡，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許教授。葉教授有沒有要補充？

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葉副教授佳聖：

召集人、各位大家好，我再稍微提供一些食品衛生安全方面的意見。第 10 條第 1 款，剛才食品管理科科长也有提到，文字上的敘述讓它更明確一點，管理衛生人員的設置，包含業者也有提供一些意見，可以考慮增加管理衛生人員的設置至少一員或一名，那就是要設一名以上，設到多少人文字上是有提到依照本府衛生局的相關目的來設置，這是第一點。第二個，第 10 條第 5 款，確實外送員領取食品後要在多久時間交給消費者，因為這牽涉到食品衛生安全，相關運送容器或設施其實也會影響當中的溫度變化，所以實際上訂的時間，沒有辦法規範保溫的狀態，說實在就是沒有辦法完全去考量食品衛生安全這塊，如果又把時間訂出來，對外送員運送上來的壓力，事實上我們去外送平台訂購食品時通常都會選擇希望在 20、30 分鐘內送達，不太可能會選擇太長的時間，通常也都是比較短的時間會送到，那如果我們現在明確的規定，會不會造成外送員運送上來很大的壓力？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我也覺得時間不用限制，那是外送平台業者跟外送員之間的契約問題，我們是要保障外送員的安全。王顧問有沒有要補充？

臺南市總工業會王顧問振家：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部分都是用承攬，最重要的是發生車禍以後本身權益的保障跟第三人受到傷害的權益保障。在《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裡面也有一個附表三，有把一些保險的額度跟種類都臚列，不過像第三責任險、財產保險，人身傷害保險當然是他本身，如果是財產保險，他的強制汽車責任險是 200 萬，這是死亡；機車第三責任險，一人的傷害是 200 萬。所以現在法律一般的裁判，像勞工職災的部分，有死亡沒有 600、700 萬都解決不了事情，這樣加起來，第三人所造成的傷害其實也就是 400 萬，我覺得這個不太夠，不過保險業者願不願意增加保額我就不太清楚，因為保險業者可能也認為這是危險行業，搞不好有限制保額，如果可以能不能提高？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蔡議員淑惠）

與會各位列席的朋友們，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我先補充一下。針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既然有一個比例設置管理人員，是不是應該要更明確，因為剛才有提到至少一個人，這部分請衛生局回去研議一下，是不是應該依外送平台業者他們的外送員共有多少人，多少人要增加多少位管理衛生人員，要有一個比例性，而不是至少一人，這樣 100 個也一人、1000 個也一人、2 個也設一人，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有明確的比例，讓業者能夠知道現在外送員人數達到多少人，一定要設多少位管理衛生人員，應該會更明確一點，這是我小小的看法。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其實整個立法精神，我投入在對運送業者及平台的責任規範，王顧問說的我很認同，因為我們家開過貨運行跟計程車行，現在車輛處理精神賠償有時候都要 600、700、800 萬。如果依照《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提到的最高就幾百萬，假設出了事情只保這樣夠嗎？其實保險多保一些，外送人員都在替業者賺錢，業者每件都抽，抽了這麼多錢，但出了事情他卻不負責任。當然許教授剛剛說過，請外送員自己去保險，為什麼我不要讓他們自己去投保？有時候他們不一定有保，如果沒有保的話，你們要怎麼查核？有哪個單位可以知道這輛機車的外送員已經有保險，給他一張貼紙認證，才可以

營運。不像計程車或貨車一定要有保險才可以營業。如果今天沒有投保發生事情了，發生事故了要怎麼處理？為什麼我傾向學政府的制度，因為遊覽車、貨車是公司車，出事情了由公司負責任？我覺得外送員的保險確實太少了，沒辦法因應到目前為止日益頻繁的外送業務，所以這點我還是要建議，雖然我不是很專業，我也請議會人員幫忙提案。所以我向主席建議，是不是請法制處邀集衛生、交通、勞工針對草案再開一個會，因為他們比較專業，修正之後我們再來開一次公聽會，這是我的建議。但是我一直強調整個立法精神就是在保險，讓三方面都贏，社會也好、運送人員也好、運送平台業者也好，這是我當初提出的想法，謝謝。

主席：（蔡議員淑惠）

謝謝提案人蔡育輝議員，也謝謝大家今天的列席。我一樣請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針對各局處相關的部分，請市政府也制定一個自治條例的版本。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針對今天出席人員、學者專家、市政府各單位的看法，還有議員的一些意見，能夠將針對今天這個自治條例的意見再做個修正，然後下次我們再針對市政府提出的版本跟議會的版本，召開公聽會做個比較。我想蔡育輝議員針對「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這個最重要、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障外送人員的安全，甚至發生事故後有人可以出面，或是業者、賺錢的公司能夠出面來幫忙處理後續的賠償問題，我想這應該是蔡育輝議員提案最主要的目的。所以不管外送平台是屬於承攬契約或僱傭契約，請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去研究一下，外送平台業者或許沒有義務幫外送員做任何保險，既然沒有義務，那可不可以用自治條例來要求外送平台業者一定要幫外送員做額外的保險，不管他們的契約是承攬或僱傭。我舉一個例子，我的所有秘書包括志工，我幫他們保團體險，秘書是有勞健保的保障，所以發生職業傷害可以由勞健保去支付，但是我所有的志工跟秘書群全部加了一個團體保險。有位志工因為一場車禍腳斷了，結果他得到的賠償比自己的保險領得還要多。如果我們有辦法去制定這樣的自治條例，要求外送平台業者為他們所有的外送員做團體保險，發生事故後不無小補來幫助解決事故，我想應該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保障外送員。會去做外送員事實上經濟狀況都不是很好，為了要賺錢，說真的都在拚命，既然是這樣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給他們更大的保障。像蔡育輝議員一直提到，發生事故可能找不到 FOODPANDA 的老闆是誰？找不到 UBEREAT 老闆是誰？反正好像是在網路上空中飄，我們不知道他們是誰？這樣對我們來說，就像剛才哪一位局長提到的，我們應該全國性對這些外送員有統一的保障，中央的立法當然需要它更完善，但至少臺南市我覺得對外送員盡一點心力，給他們更多一層的保障，這部分請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專委回去跨局處就相關的部分做一個研討，也請交通大隊大隊長回去研議一下，這些外送業者機車的部分怎麼樣讓他們更完善，而且剛才提到的這個置物箱(外送保溫箱)裡面到底是不是合法，怎麼去檢查？有沒有一個機制？是不是同一個時間請衛生人員做一個安全衛生的檢查之後，給他們一個標籤表示這經過每年的合格檢查，不然 FOODPANDA、UBEREAT 的機車一下載涼的、一下載熱的，甚至剛才教授提到有的載生食、有的載熟食，是不是真的符合規範？我覺得這些車子是不是要每年回籠來做檢查？請交通局回去研議一下，好嗎？大隊長。

臺南市交通大隊蘇大隊長政敏（代理）：

機車現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有規範燈光，出廠經過檢驗後就是合法的一部機車，不能擅自加裝，現在規定如果擅自加裝燈光就回到《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

第 2 款的規範，現在如果要外送員機車加裝燈光，可能就會與《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規定有點衝突；第二個，機車可以載的東西，長、寬、高不能超過機車手把，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範有註明，現在自治條例草案是不是可以跟《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不一樣，這不是我們可以研議的，以上補充。

主席：（蔡議員淑惠）

我不是這個想法，我不像蔡育輝議員說要加什麼燈光，我覺得不太適合，加了燈光不是表示他更可以橫衝直撞，不是這樣。我是說機車加了置物箱(外送保溫箱)，這裡面放的可能都是飲料、食品，或許那不是你管，可是這個東西的牢固性、裡面是否符合安全衛生？像我們車子有黑煙都要經過環保局檢測，每年檢測後就在牌照貼個標籤表示檢測通過，駕駛人自動要去檢測，如果沒有就要被開罰單。外送車是不是要有個規定，什麼時間要回到檢測單位去檢測，我是這個意思，不是燈光。燈光我講真的，沒有讓他們裝閃燈的道理，因為這樣他們更有機會橫衝直撞，怎麼會是我們去注意他，而是他要注意交通安全，而不是路上的行人在注意這輛車從哪裡來？我要禮讓他，我是不支持這樣的想法。還是請法制處專委回去跟處長研究一下，近期內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因為自治條例的審查要經過兩次公聽會才會送到議會，所以這部分還沒那麼快送到議會。

很謝謝今天大家踴躍的發言及意見交流，如果在今天開完會後還有其他意見，歡迎跟法規委員會工作人員聯絡，或是寄件到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 號臺南市議會收，也可以直接寄到法規委員會的 email，收件截止日期是在 4 月 12 日，我們將會列入紀錄，做為草案審查時的參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附錄二、公聽會現場各單位書面意見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19 號 5 樓
電話：(02)2736-1278
傳真：(02)2736-1258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富胖達(法)字第 1100407002 號

附件：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書面說明

主旨：復 貴會來函邀請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2313 號函。
- 二、茲因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已發文要求本公司於同時段 110 年 4 月 8 日 9 時出席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爰 貴會來函邀請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本公司將以書面意見答覆草案內容，當祈鑒諒。
- 三、本公司對於 貴會關注外送產業整體發展，至深銘感，有關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希冀查照。

代表  方俊強

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 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公司對於國內各級機構所訂立之政策法規，以積極遵循法令之規範及施行相關之措施，以示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台灣社會之發展，自 2019 年起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提出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本公司即已投入數千萬預算，為全台外送合作夥伴提供 300 萬全時段保險，率先業界同時符合中央及地方政策法令規範，故本公司對於 貴會所提案蔡育輝議員提案「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亦會以積極措施進行相關遵循，惟就草案部分內容提供實務上調整建議，供 貴會參酌：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建議書面意見
<p>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p> <p>一、死亡災害。</p> <p>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p>	<p>1. 第八條第一項：因本公司與外送合作夥伴業務多仰賴 APP 系統聯繫溝通，而各合作夥伴於接受本公司訂單委託，亦由其自行決定勞務完成方式，本公司未能完全掌握其動態行進，就職災通報之時效，希冀得調整為<u>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u>本市職安健康處。</p> <p>2. 第八條第二項：因外送合作夥伴與保險公司資料屬特種個人資料、且事故相關資訊亦屬該名夥伴個人資訊，究其相關死因、肇事責任等結果調查，公司無法亦無從自警調、保險公司取得，故雖本公司欲盡全力配合，仍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希冀該項得調整新增為第九條第二項以公布之事故數量增加時，</p>

<p>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擬具降低交通事故對策報告。</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衡量及維持管理衛生人員專業及穩定性，避免抽象性比例的不穩定性，希冀得調整文字為至少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食品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外送員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第十一條第一項：因本公司進行法令所規範施以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為參酌勞動部所公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六點所規定三小時，並為全國性一體適用，希冀本條第一項文字得調整為<u>應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u>。</p>

foodpanda 致力於台灣道路安全環境及提升每一位合作外送夥伴道安意識

一、前言

foodpanda 為全台最大美食即時外送平台，擁有目前外送平台業者中最多合作外送夥伴，同時 foodpanda 自 2012 年進軍台灣的美食外送市場，至今走過第 8 個年頭，期間拓展服務已遍及全台 21 個縣市、186 個鄉鎮，提供台灣 88% 人口即時外送服務，而在去年度疫情促使人們的生活行為模式改變，對於新型數位服務附著程度更是大幅躍升，而未來我們可以預見隨著科技發展民眾的數位服務附著度逐年上升。在外送服務的發展及業務的成長過程中，foodpanda 亦對於外送服務所產生之台灣道路安全議題採取積極措施，以有效且務實之方式致力於台灣道路安全環境及提升每一位合作外送夥伴道安意識，在企業措施中，foodpanda 斥資數千萬打造外送夥伴 360 安心計畫，領先業界提供全時段保險，全方位照顧全台萬名外送夥伴，致力提升外送夥伴的安全與權益，同時在官方合作上，自 2019 年起與全台各地道安單位合作舉辦道安巡迴講座及道路安全實際演練模擬，以期許建立更加完善的外送環境。

二、企業措施

foodpanda 自去年度八月起提出業界領先的「外送夥伴 360 安心計畫」，計劃涵蓋外送夥伴從上線前、外送中、下線後，甚至是交通事故後的全方位照顧，每年投入預算高達數千萬元，致力提升外送夥伴的安全與權益，期許建立更加完善的外送環境。

在合作外送夥伴保險上，foodpanda 攜手國泰世紀產險提供外送夥伴全時段保險，包含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保障提升至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險實支實付型且最高給付 3 萬元，保費全額由 foodpanda 支付，同時也是業界首先符合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及勞動部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的外送平台。若外送合作夥伴發生意外事故，foodpanda 派單中心將會提供外送夥伴第一時間的協助並聯繫保險公司，事故後仍持續追蹤後續結果，同時邀請外送夥伴參與道安訓練課程。若外送夥伴連續未通過測驗，foodpanda 將視情況暫停與外送夥伴之合作，以防止更多交通意外發生，保障外送夥伴也照顧用路人的安全。

除此之外，foodpanda 更特別為外送夥伴於全台簽訂超過 5,000 家的合作商店，包括餐廳、超商、機車維修行以及 3C 手機行等，讓外送合作夥伴在各地都可好好休息、補充水份。



三、 官方合作

foodpanda 自 2019 起舉辦全台首場「外送員安全駕駛實地訓練課程」，攜手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一起設計專為外送合作夥伴打造、全台首創的外送交通安全實地演練，使外送合作夥伴得報名參加並實際「載著保溫箱」，從車輛檢查開始，到緊急煞車、八字過彎、危險預測等，到實地演練包含緊急煞車與轉彎要領、防禦駕駛等，期能讓外送夥伴提早預測危險並即時做出正確的反應，協助 foodpanda 外送夥伴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降低送餐服務時的風險。

foodpanda 同時主動邀請各縣市交通局、警察局及外送合作夥伴至夥伴募集中心執行道安宣導，專業講師透過 1 小時的課程分享台灣交通常見事故原因，播放台灣用路環境中較常見之意外事故影片帶出外送夥伴可能遇見的事故原因，再逐一提醒應對各種狀況的正確觀念，強調「放慢行車速度」、「路口處提高警覺」、「留意燈號」、「保持安全距離」等觀念的重要性，講習後也收到外送夥伴的高度肯定，肯定課程的專業性及實用性並針對各項目逐一宣導正確用路觀念及注意事項，協助外送夥伴快速建立正確的道安觀念。

foodpanda 除了響應政府單位的交通安全推廣及政策外，更致力為外送夥伴從上線前到開始服務後的每一階段，加強給予適當的交通安全宣導，除了開設全台首創的交通安全實際演練課程邀請合作夥伴參與外，也持續與各地方的警察局與交通局合作宣導、提供上線前應檢查項目清單，也透過派單單位評估服務過程的風險及資深外送夥伴經驗分享，且每周兩次定期提供交安小知識等，使合作的外送夥伴建立正確且安全的防禦駕駛知識，期望降低風險，讓外送夥伴、所有用路人都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四、 外送交通數據

foodpanda 合作外送夥伴在涉入交通事故件數統計數據上，以台北市政府公布 109 年度每季統計外送人員涉入交通事故部分，屬 foodpanda 外送夥伴其佔所有機車事故為在 Q1 為 1.25%、Q2 為 1.83%、Q3 為 1.62%。

年度	foodpanda	UberEats	機車事故總數
109 年 Q1	146(1.25%)	301(2.57%)	11680
109 年 Q2	213(1.83%)	303(2.60%)	11640
109 年 Q3	204(1.62%)	287(2.28%)	12593
109 年 Q4	248(1.91%)	287(2.21%)	12987

•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車禍統計含 A1、A2、A3，A3 包含財損事故當場自行和解及不須警方處理案件(A4)。
- 比例為各業者外送員涉入事故件數占所有機車涉入事故件數比例。
- 外送員涉入事故：不論外送員是否為第 1 當事人皆納入。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7號3樓

聯絡人：周元韻（公共政策協理）

電子郵件：rchou@uber.com

730007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對「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修法草案提出修正建議及意見文字，詳如說明，敬請惠覆。

說明：

1、依貴會 110 年 3 月 29 日南議法規字第 1100002313 號函所附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辦理。

2、本公司為 Uber Eats 平台臺灣區域經營者，以下謹就「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草案（下稱「系爭草案」）之第五條，陳述意見如下：

(1) 系爭草案第五條原規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惟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合作夥伴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二十四小時內投保，實務上恐窒礙難行，理由如下：

1. 由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合作夥伴間契約為承攬契約，外送合作夥伴得自由選擇是否上線接單，是有多數的外送合作夥伴，他們縱使於提供外送

服務契約簽署完畢後，也不一定會立即上線提供外送服務，甚至有部分外送合作夥伴，就連提供外送服務契約簽立完畢後，也不會上線提供外送服務，是若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二十四小時內投保，不僅不符合外送合作夥伴現今市場運行模式，更增加外送合作夥伴個人道德風險(利用外送平台業者所保保險，個人獨自外出危險行事)，也讓外送平台業者難以營運，無法妥善為真正有在上線的外送合作夥伴提供保障。

2. 另，供 貴會參酌，本公司目前保險運作模式自外送合作夥伴執行首趟外送服起即已涵蓋。外送合作夥伴權益絲毫未受影響，反而兼具防止外送員個人道德風險，及有效妥善保護真正有在執行外送服務的外送合作夥伴，更符合現今外送市場的需求。

(2) 是，本公司建議系爭草案第五條修改如右：「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參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即可知悉)。

3、就系爭草案第六條，陳述意見如下：

(1) 系爭草案第六條原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惟，承前所述，由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合作夥伴多為承攬關係，外送合作夥伴有自己選擇上下線、接單與否、運送途徑、時間長短之主控權，外送平台業者實難干涉外送合作夥伴之運送時間，也不會要求外送合作夥伴一定要在

多少時間內運送商品至消費者手上，是現今系爭草案用語恐改變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合作夥伴間關係，影響外送合作夥伴原有之工作自由權。

- (2) 為協助 貴會制訂更符合外送市場之系爭草案，本公司在此建請 貴會將系爭草案第六條修改如右：**「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員執行職務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參酌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即可知悉)透過要求外送平台業者訂定外送作業防止計畫，來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之保護，也更確切符合外送市場及外送合作夥伴之需求。

4、就系爭草案第八條，陳述意見如下：

- (1) 系爭草案第八條原規定：**「(第1項)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一、死亡災害。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第2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八小時限制及檢討報告實務上恐困難重重，理由如下：

1. 關於八小時限制部分，由於並非所有外送合作夥伴發生交通事故時，皆會立即回報外送平台業者，此外，外送合作夥伴與普通上班族天天進辦公室不同，外送平台業者並不會天天見到外送合作夥伴，是也無法從外送合作夥伴日常生活中，知悉是否遭受交通事故，是若凡事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合作夥伴事故發生八小時內，無論外送平台業者知悉與否或可得知悉與否，皆要向 貴市職安健康處通報，實務上恐難以執行。因此，針對八小時限制部分，建議修改系爭草案第八條

第1項主文規定如右：「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參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即可知悉)較為妥適。

2. 關於檢討報告部分，承前所述，由於外送平台業者並非外送合作夥伴之雇主，僅為外送合作夥伴外送工作之定作人，若要求外送平台業者仍須就此出具檢討報告，實在超出法律上身為定作人之平台外送業者所應負有之義務。
3. 且由於實務上死亡災害發生，仍須政府警察機關介入協助釐清事故發生原因，相關資訊也非平台業者能夠掌握，遑論在十五日內即可獲得答案。
4. 系爭草案第九條已要求外送平台業者就降低交通事故率提出整體對策，是系爭草案第八條與系爭草案第九條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針對個案提出檢討報告是否確實有其實務上之必要，仍有諸多不明，故建議刪除系爭草案第六條第2項規定之全部。

5、就系爭草案第十條，陳述意見如下：

- (1) 系爭草案第十條原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惟就管理衛生人員設置人數、講習訓練頻率及一小時限制，前者實務上恐窒礙難行，後者恐增加外送員在途交通風險，詳述如下：

1. 關於管理衛生人員設置人數，承前所述，由於外送合作夥伴為獨立承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上線、是否接單，且得隨時與外送平台業者終止契約，不附任何罰則，於此情況下，單從登記有帳號的外送合作夥伴數量實難以掌握實際提供服務者數量。是若仍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比照 貴府衛生局所公告規定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實務上恐窒礙難行，蓋外送平台業者無法掌握外送合作夥伴有多少，何況依照 貴府公告推算出多少管理衛生人員是需要的，故建議系爭草案第十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修改如右：「一、至少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參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即可知悉)較為合理。
2. 而關於管理衛生人員參加講習訓練之頻率，也建議比照其他縣市更改為定期接受，而非每年接受如右：「…管理衛生人員應定期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參酌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即可知悉)較為妥適。
3. 關於一小時限制，外送合作夥伴交通安全向來為本公司所密切關心，也為 貴市重點關注項目，此觀系爭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即可知悉，是若要求外送合作夥伴應於一小時內將商品交付予消費者，恐徒增外送合作夥伴在途中道路安全之風險。是為保護外送合作夥伴道路交通安全，建請貴會刪除系爭草案第十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

6、就系爭草案第十一條規定，陳述意見如下：

- (1) 系爭草案第十一條原規定：「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

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然，由於其他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制條例皆僅要求外送合作夥伴接受三小時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是為避免跨區執業之外送合作夥伴，因各縣市法規不同，難以依循而生不滿，進而降低在該縣市提供外送服務之意願，間接影響到該縣市民眾享受外送服務之權益，本公司建議 貴會就系爭草案第十一條教育訓練時數，應比照其他縣市要求更改為三小時。

(2) 是本公司建議系爭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修改如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保障跨區執業外送員之權益及 貴市市民享用外送服務之權益。

7、就系爭草案第十五條規定，陳述意見如下：

(1) 系爭草案第十五條原規定：「(第1項)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四、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進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之查核。(第2項)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關於罰鍰金額部分，其他縣市規範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參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即可知悉)，是建請 貴會思量提高罰鍰至新臺幣三萬元之實益何在，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於各縣市營運遵法困難，建請 貴會比照其他縣市，將系爭草案第十五條第1項主文

修改如右：「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而就系爭草案第十五條第1項第4款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部分，由於本公司公司非設籍在 貴市，聯繫或處理上亦可能偶有疏失，無法每時每刻緊盯 貴府之動態，為避免過失或誤會，建請修改前開規定如下：「四、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進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之查核。」(參酌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即可知悉)較為妥適。

8、 以上事項，特此說明。敦請函釋，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議會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DUPONT Sebastien Ser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鄭名家
電話：06-6322231#5115
傳真：06-6356540
電子信箱：chopin Ch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秘字第110075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51316A00_ATTCH1.odt、0751316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及法規比較表，敬請 貴會審議。

說明：依本府495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議會版)草案與市府建議版草案比較表

名稱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議會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	備註(相關中央規定)
位階	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1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1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第2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3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行之。	
用詞定義	第3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	第4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	

	<p>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p>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p>	
適用對象	<p>第4條</p> <p>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p>	<p>第2條</p> <p>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p>	
為外送員投保	<p>第5條</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p>	<p>第5條</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p>	<p>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1條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二、「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1點規定：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以供雇主訂定食品外送作業</p>

	<p>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隨時供本市職安健康處查核，並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p> <p>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p>	<p>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特訂定本指引。</p> <p>三、「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8點規定：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p>
合理運送時間	<p>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p>	<p>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p>	<p>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7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5-1條規定：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因天災停止外	<p>第7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p>	<p>第7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p>	

送服務	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害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職災事故通報義務	<p>第8條</p> <p>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p> <p>一、死亡災害。</p> <p>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p>	<p>第8條</p> <p>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p> <p>一、死亡災害。</p> <p>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p> <p>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p>	<p>「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11點規定：第四點第七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一) 發生死亡災害。</p> <p>(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交通事故統計公布	<p>第9條</p> <p>本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p>	<p>第9條</p> <p>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p>	

		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p>第10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第10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教育訓練	<p>第11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食品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外送員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第11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p> <p>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p> <p>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p> <p>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p>	<p>「食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6點規定：第四點第二款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p>
危害防止計畫	<p>議會版訂於第11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p>	<p>第13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外送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保存三年</p>	<p>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p>
平台資	第12條	第14條	

料保存義務	<p>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與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消費資訊揭露	<p>第13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第15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p> <p>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p>	
罰則	第14條	第17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第1款規定：「有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職業災害。</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p>
罰則	<p>第15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進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之查核。</p> <p>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p>	<p>第18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p>	
罰則	<p>第16條</p>	<p>第19條</p>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人準用範圍	僅規範於第5條投保	第20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預防過勞措施	無	第12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同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4條之2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

			<p>容之措施。</p> <p>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p>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規定於第15條第1項第4款	第16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公布日期(制定)目前進度	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3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04956 號函核定 三讀通過	110.10.1 起預告 60 日	第 2 次公聽會	110.6.18 府勞秘字第 1100751316 號函送本會參酌	目前送至議會被擱置中	市府決定不再送會審議	尚在府內簽辦中，未送議會審議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強化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權益，制定本自治條例。	桃園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之權益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外送平台業者之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者，適用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3條	<p>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p>		<p>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行之。</p>	<p>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消費者之從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訂單時起，至將商品交付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p>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使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並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標的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該商品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完成時止之期間。
第4條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p>	<p>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p>	<p>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p> <p>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或日額支付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4條	<p>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p> <p>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p> <p><u>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u></p> <p>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p>			<p>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p>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前後二十分鐘發生事故之理賠。</p> <p>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p> <p>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	<p>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隨時供本市職安健康處查核，並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p>	<p>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保險：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文實付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日額給付者，門診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三百元，且住院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前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已為外送員投保勞</p>	<p>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下列規定投保相關保險：</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傷害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日額給付者，門診額度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三百元，且住院額度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5條			<p>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p> <p>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工保險者，不適用之。</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該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保險人所提供或交付之投保、承保及出險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個月，並公開已納係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及金額；更新保險資料時，亦同。</p> <p>外送平台業者未為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或第一項保險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且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p> <p>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6條	<p>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p>	<p>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p>	<p>外送平台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p>	<p>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p>	<p>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p> <p>一、發生外送員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外送員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第7條	<p>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少應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並符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公告比例之管理衛生人員及</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p>	<p>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負責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 7 條	受一定時數之衛生教育訓練。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應逐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供衛生局查核。						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按日填報衛生管理記錄，並保存五年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第 8 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u>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加入外送服務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實施每年至少一小時前項教育訓練。</u> <u>外送平台業者對於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之</u>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	外送員於本市境內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三人。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前項外送平台業者辦理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應設置訓練課程考核查驗機制。 外送平台業者對所有外送員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 8 條		<u>外送員應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u>	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	應於其起始外送服務後每二年辦理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適時辦理外送員之外送資格考核評估。 本條之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供有關機關於必要時查核。
第 9 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 <u>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u>	本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	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 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一、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其運送容器之衛生，並採取其他有效	本府應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本府交通局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揭示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服務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本府交通局備查。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 9 條		<u>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u>			措施，每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所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應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第 10 條	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	外送平台應確實管理外送員之外送服務時間，並使外送員每日外送服務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於二週內使外送員安排二日不得執行外送服務。 外送平台對所有外送員之外送服務時間，應逐月進行統計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對外送員進行適當之保護措施。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10條			<p>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第11條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食品外送服務之外</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p> <p>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p> <p>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者，前</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p>	<p>以下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一年，有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之：</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11條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p> <p>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p>		<p>送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外送員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p>	<p>項、教育訓練並應包含至少一小時之食品衛生安全課程。</p> <p>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將教育訓練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外送員已在其他平台業者接受第一項至前項之教育訓練，得免實施之。</p> <p>外送員如發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或重大交通違規事件，外送平台業者應對該外送員再施以至少一小時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將教育訓練成果報本府備查。</p>		<p>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12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本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13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電磁紀錄至少一年，有關機關必要時得調閱之：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13條	一款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款、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	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外送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保存三年。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查核。
第14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職業災害。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與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職業災害。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14條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間、地點及內容。</p>	<p>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p> <p>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商品瑕疵、毀損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第15條	<p>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進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之查核。</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p>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查核或調閱。</p>	<p>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查核。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適</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 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		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第16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17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	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18條				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該第三人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19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對			

各縣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法規委員會 110.10.5 製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蔡育輝議員版本)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建議版本)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20條				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